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城建院委〔2024〕25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组织：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及《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直属事业单位、委管高校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卫党〔2024〕10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主要是指行政和工资关系在学校，未办理调出、辞职等手续的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和退休领导干部。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是指在社会组织、企业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的兼职。

第三条 社会组织兼职是指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领导职务、名誉职务和其他职务。其中：

领导职务包括：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分会会长（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副会长（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等。

名誉职务包括：名誉会长（名誉理事长、名誉主席）、名誉副会长（名誉副理事长、名誉副主席）、名誉常务理事、名誉理事、顾问等。

其他职务包括：监事长、监事、常务理事、理事、副秘书长等。

第四条 企业兼职是指领导人员在企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兼任领导职务、名誉职务和其他职务。其中：

领导职务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

名誉职务和其他职务包括：顾问、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等。

第五条 高校、科研院所兼职是领导人员在高校、科研院所兼任教学科研性质的职务、学术性质委员会的委员（成员）职务。其中：

教学科研性质职务包括：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特聘教授等。

学术性质委员会职务包括：专家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的委员（成员）等。

第二章 兼职管理

第六条 学校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所兼职的机构必须是经主管部门认可、登记注册的合法机构。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第七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经上级批准可兼任与学校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学校领导班子副职经批准也可在学校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但不得在企业（不包括学校出资的企业）、社会中介组织中兼职，不得经商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

第八条 学校处级中层干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可以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特殊情况需要增加的，须经学校研究同意。

第九条 学校退休处级及以上领导人员，经批准可兼职与原工作业务、特长相关的社会组织职务，兼职数不超过1个，确因工作需要兼职企业职务的应进行审批，其中，退休三年内，不得到原职务管辖和业务范围企业兼职，不得从事或代理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经商、办企业等活动。退休三年后，拟到企业兼职的，本人提出申请，拟兼职企业出具兼职理由说明材料，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十条 学校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兼职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学校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所兼职务实行任期制的，在同一个职位兼职不得超过 2 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第十二条 学校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经批准兼职的，须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保证将主要精力用于本职工作，不得因兼职影响应履行的岗位职责。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学校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 3 个月内辞去。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的，须经校党委研究同意后报教卫组干处审批。

第十五条 学校处级中层干部兼职的，由本人填写“领导干部社会团体兼职审批表”，并附拟兼职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拟兼职单位邀请函、拟兼职单位章程及现任领导名单、本人兼职取酬情况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提出意

见报学校党委会审批。

第十六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先批后选”的原则，在社会组织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前 30 日履行审批手续，审批同意后方可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或任职。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和兼职单位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利益，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兼职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建立兼职情况报告制度。学校现职领导班子成员兼职的，按照市委组织部有关规定落实报告制度。兼职中层处级干部每年个人重大事项填报时向学校党委会报告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

第十九条 兼职领导人员不得领取兼职单位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得其他额外利益，不得获取股权，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条 兼职领导人员应每年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经费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拟提名为中层处级领导干部的考察对象，任职前应按要求向党委组织部报告本人在社会团体和企业已有兼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将结合兼职情况年度报告、举报核查等工作，不定期对领导人员兼职情况进行抽查，对于违规兼职、取酬及瞒报、漏报的，一经查实，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其中确因工作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精神，但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应于发现此情况3个月内重新办理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定的，本人应于3个月内辞去所兼任的职务，限定期限未辞去所兼任职务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中层副职领导兼职实行报备制，兼职前分管领导审批后报组织部核准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